

## 農委會輔導推廣「台灣好米」

● 農委會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指出，該會八十八年第四季在全國各地抽驗市售小包裝食米，在總抽驗件數402件中，標示項目合格件數185件，合格比率46%，包裝項目(包含重量)合格件數393件，合格比率98%，內容物品質與標示相符合項目合格件數193件，合格比率48%，上述三個檢驗項目全部合格者為82件，合格比率為20%。農委會已依規定發函不合規定廠商限期改正，廠商於文到三個月內仍未改善，將依法對違法業者處以新臺幣一萬五千元至六萬元的罰鍰，以確保消費者權益。

農委會指出，市售小包裝食米不合格的最主要原因是未依規定標示及標示不實，如包裝上標示的等級依規定應列明該

包米所符合之國家標準等級(一等或二等或三等)，不得使用未列於國家標準等級中之「等外」或其他名詞，但有許多小包裝食米實際品質與標示的等級不符，甚至有許多廠商為了逃避檢查或企圖誤導消費者選購而標示「等外」，為了提昇國內稻米品質，並確保消費者權益，該會將繼續加強市售小包裝食米工作。

農委會表示，為建立品管制度除將依「糧食管理法」之規定，對違法業者處以罰鍰，並輔導經CAS制度認證之廠商生產以共同包袋、共同品牌「台灣好米」包裝品質優良的米，預定今年三月一日起在台北農產公司及台北縣市農會上市。 ●

